

元智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

107.10.31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4.28 10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，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，增進情誼與學校之聯繫，特成立元智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第三條 教職員以私校退撫會核發之退休證視為會員證，工友退休時由本校另行發給會員證。

第四條 本會宗旨：

- 一、關懷本校退休人員生活。
- 二、促進會員間互助合作及情感聯誼。
- 三、協助本校各種志工服務。
- 四、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工作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會員大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推選會長、副會長及總幹事。
- 二、修訂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三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第六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綜理會務；副會長一人，襄助會長推動本會會務。會長、副會長由會員大會推舉產生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必要時由會員大會另推選榮譽會長一人，指導會務運作。

第七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會長聘任之，協助會長推行相關會務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務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。
 - （一）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健康講座，安排專業人員提關相關資訊及心理諮詢服務。
 - （二）退休人員可持會員證至本校衛生保健組就診與諮詢。
- 二、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體育活動，全校運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增加「退休人員組」鼓勵退休人員報名參加。
- 三、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及參觀活動：
 - （一）學校逢校慶、新春團拜及各項重要活動時，邀請退休人員參加。
 - （二）配合通識教學部、藝設系與藝術中心安排之各項藝文活動，邀請退休人員參加。
 - （三）配合校內聯誼活動，每年一次辦理會員大會之召開；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- 四、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：
 - （一）積極鼓勵退休人員以志工身分參與各項校內服務工作。

(二) 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，由學校以電子報或公開場合表揚。

五、建置退休人員專屬網頁：

(一) 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休人員入口，報導退休人員相關動態、活動訊息，並作為退休人員與學校聯繫之主要窗口。

(二) 網頁由資訊處協助建置，人事室負責維護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一、會員權利

(一) 憑會員證申請本校圖書館借書證。

(二) 享有本校教職同仁優惠價格，使用本校健康休閒中心設備。

(三) 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健康諮詢服務。

(四) 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。

(五) 進入校區得申請停車證。

二、會員義務

(一) 愛護學校，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發揚元智「回饋社會、為國育才」的信念。

(二) 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。

第十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解除會員資格：

一、已過世者。

二、違法犯紀，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
三、惡意攻訐本校，經勸導仍無悔意者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行政支援由人事室負責，場地支援由總務處協助，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人事室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
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